**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S2020D0013Q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

备案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起草人：王磊 审核人：徐鹏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_Toc20678_WPSOffice_Level1)** **[4](#_Toc20678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_Toc30577_WPSOffice_Level1)** **[8](#_Toc30577_WPSOffice_Level1)**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1522_WPSOffice_Level2) [8](#_Toc1522_WPSOffice_Level2)

[二、 投标须知](#_Toc21205_WPSOffice_Level2) [10](#_Toc21205_WPSOffice_Level2)

[三、 招标文件说明](#_Toc875_WPSOffice_Level2) [10](#_Toc875_WPSOffice_Level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_Toc27288_WPSOffice_Level2) [11](#_Toc27288_WPSOffice_Level2)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_Toc20018_WPSOffice_Level2) [13](#_Toc20018_WPSOffice_Level2)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3125_WPSOffice_Level2) [14](#_Toc3125_WPSOffice_Level2)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_Toc15142_WPSOffice_Level2) [14](#_Toc15142_WPSOffice_Level2)

[八、 废标的情形](#_Toc18709_WPSOffice_Level2) [15](#_Toc18709_WPSOffice_Level2)

[九、 开标和评标](#_Toc3568_WPSOffice_Level2) [15](#_Toc3568_WPSOffice_Level2)

[十、 授予合同](#_Toc30361_WPSOffice_Level2) [16](#_Toc30361_WPSOffice_Level2)

[十一、 法律责任](#_Toc19807_WPSOffice_Level2) [16](#_Toc19807_WPSOffice_Level2)

[十二、 其他](#_Toc13182_WPSOffice_Level2) [17](#_Toc13182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1195_WPSOffice_Level1)** **[18](#_Toc11195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_Toc23993_WPSOffice_Level1)** **[24](#_Toc23993_WPSOffice_Level1)**

[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_Toc9896_WPSOffice_Level2) [24](#_Toc9896_WPSOffice_Level2)

[二、 评标原则](#_Toc7768_WPSOffice_Level2) [24](#_Toc7768_WPSOffice_Level2)

[三、 注意事项](#_Toc24319_WPSOffice_Level2) [24](#_Toc24319_WPSOffice_Level2)

[四、 评分标准](#_Toc2134_WPSOffice_Level2) [24](#_Toc2134_WPSOffice_Level2)

[五、 开评标程序](#_Toc25366_WPSOffice_Level2) [26](#_Toc25366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合同草案](#_Toc17529_WPSOffice_Level1)** **[27](#_Toc17529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Toc23499_WPSOffice_Level1)** **[30](#_Toc23499_WPSOffice_Level1)**

[一、投标文件封面](#_Toc7286_WPSOffice_Level2) [30](#_Toc7286_WPSOffice_Level2)

[二、 资信文件格式](#_Toc31326_WPSOffice_Level2) [31](#_Toc31326_WPSOffice_Level2)

[三、技术文件格式](#_Toc17686_WPSOffice_Level2) [40](#_Toc17686_WPSOffice_Level2)

[四、商务文件格式](#_Toc6273_WPSOffice_Level2) [42](#_Toc6273_WPSOffice_Level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6月 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江山市贺村镇中心卫生院委托，现就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JSS2020D0012Q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 1 | 辆 | 300000 | 详见招标文件 | 300000 |

**注：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2%20%5Ct%20%22_blank))、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2%20%5Ct%20%22_blank))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此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未经网上报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已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正式供应商，可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login进行网上报名。

3．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qzggzy.com）免费下载。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3%80%82)

**七、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10日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加密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视为无效。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00-10:0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时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八、招标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7月10日9时**

**九、招标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评标室。

**十、招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年7月10日9时**

**十一、招标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五号楼B一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评标室。

**十二、招标保证金：**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

投标保证金(元)： 0元

**十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和投诉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即“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人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否则，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可以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0-4091060

传真：无

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万商城西一楼

2、采购人名称：江山市贺村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徐院长

联系电话：徐院长 0570-4091060

传真：无

地址：江山市峡口镇瓦窑山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市财政局采监科

联系人：王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811

传真：0570-4033811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江山市峡口镇中心卫生院 |
| 2 | 项目名称 |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 |
| 3 | 采购预算价 | 30万元 |
| 4 | 采购期限 | 项目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自2019年6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亦同投标保证金(元)： 0元  |
| 7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照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以电子邮件方式加密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数量为1份。（3）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组成。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10日9:00:00（北京时间） |
| 9 | 开标地点 |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评标室 |
| 10 | 开标时间 | 2020年7月10日9:00:00（北京时间）  |
| 11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2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邮箱(13567016767@163.com)，逾期传输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将被退还。 |
| 13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 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4 | 招标结果公示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无任何（服务）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 16 | 联合体开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开标。 |
| 17 | 联系人 | 王先生 |
| 18 | 联系电话（传真） | 0570-4031937 |
| 19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0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qzggzy.com](http://www.qzggzy.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投标须知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江山市峡口镇中心卫生院。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服务” 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所有服务。
		5. “货物” 系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监护型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1. 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招标公告；

9.2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9.3采购内容及要求；

9.4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9.5合同草案；

9.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总体要求

1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11.2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3投标人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采用CA签章。**

**12.1【资信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1.1▲投标函；

12.1.2▲供应商资格声明；

12.1.3▲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范例详见第五章**）

12.1.4▲未注册供应商提供：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彩色扫描件（五证或三证合一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供应商应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打印《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或其他能证明其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的材料），同时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彩色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彩色扫描件，放入资信文件；

12.1.5▲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12.1.6▲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参加投标人证件）；

12.1.7纳税信用等级最新一期的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C级以上材料（网上下载即可），新注册公司提交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12.1.8▲第三方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社保或税务机关出具为准，网上下载即可）；

12.1.9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出具报告）（个体工商户除外）；

12.1.10《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不用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相关截图：

**12.2【技术文件**】（包含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2.2.1▲详细的产品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品牌型号及具体配置、及产地）设备详细参数表；

12.2.2其中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或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具体产品型号的截图（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节能产品认证截图亦可）；

12.2.3▲在投标目录中添加投标人自评表，将客观分自评后放入投标文件；

12.2.4投标人应按所投设备的实际参数填写《技术偏离表》，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已经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类型的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产品配置图”或“官网截图”等能证明、体现参数的材料均认为是有效的证明材料）；要在“偏离情况”栏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在“其他”栏填写证明材料处于标书的第几页，若所填参数有虚假情况的，招标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要求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2.5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12.2.6售后或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网点场地、人员、车辆、服务内容介绍，售后服务网点属于授权服务网点的，需另外提供服务授权书。投标人有更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请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

 12.2.7供应商认为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3【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2.3.1▲开标一览表。

12.3.2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3.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3.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招标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3.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13.5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13.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8投标报价:

13.8.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8.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单中提供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雇员保险、合同期内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13.8.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9投标有效期:

13.9.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每套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2.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
		2. 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即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20.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鉴于近期“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建议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

*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传输递交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未按规定顺序编制，未有效授权的;
		4.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5. 资信或技术文件中包含商务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9.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输递交；

*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废标的情形

*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24.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直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

* 1.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5名专家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1名以及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4名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由采购单位推荐，并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5.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

* 1. 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 **关于澄清、询标的说明：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澄清、询标内容通过电子CA签章上传，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在接到代理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半小时内澄清补正完毕。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则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联系电话：0570-4031831。**
	3. 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定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 保密
		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 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授予合同

* 1.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期间，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 履约保证金交纳：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2.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4.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报监管部门查处，在监督部门查处结论中确认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候选人。
		6. 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 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其他

33.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救护车公开招标参数

**一、资格及其它商务要求**

1、需具备汽车经营资格，可以开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投标人所投车辆须为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布的详细数据资料；

3、所投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六环保要求，符合当地上牌要求；

4、本项目总价包括：车身价、设备及改装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路桥费、质保期保障等费用（其中不包括车辆运输费、车辆购置税、交强险、财产险等用户使用后产生的费用）；

5、担架系统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制造商或者中国总代理商均对本项目的质保函原件。

**二、采购技术要求**

|  |  |
| --- | --- |
|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整车基本要求 |
| 1．1 | 功能：主要为转运、救治和监护病人。 |
| 1．2 | 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车辆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自然环境）。相对湿度小于等于80%。 |
| 1.3 | 产品公告：投标产品已具备国家发改委目录公告，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
| 2 | 车辆要求： |
| 2．1 | 主要参数 |
| ★2．1．1 | 外形尺寸： ≥5320 mm; ≤2035 mm; ≤2480 mm |
| 2．1．2 | 医疗舱尺度：≥2760 mm; ≥1690 mm; ≥1730 mm |
| 2．1．3 | 轴距：≥3300 mm |
| 2．1．4 | 最高时速：≥150 km/h |
| 2．1．5 | 整备质量：≥2400kg |
| 2．1．6 | 总质量：≥3280 kg |
| 2．2 | 发动机 |
| 2．2．1 | 排量：1900-2100ml |
| ▲2．2．2 | 燃油：柴油 |
| 2．2．3 | 额定功率：≥90kw |
| 2．2．4 | 最大扭矩及转速（Nm/rpm）: ≥305 Nm/1500-2500rpm |
| 2．2．5 | 转向系统：液压助力转向系统,齿轮齿条 |
| 2．2．6 | 排放标准：国六排放 |
| 2.2.7 | 变速器：5档手动变速箱；VXT75 |
| 2．3 | 制动器（前轮/后轮）：盘式/盘式 |
| 2．4 | 空调系统 |
| 2．4．1 | 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
| 2．4．2 |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22摄氏度以上。 |
| 2．4．3 | **制冷要求**：在环境温度40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7度以上。 |
| 2．5 | 其他配置 |
| 2．5．1 | **轮胎型号** |
| ▲2．5．2 | **轮毂**：轮毂为铝合金轮毂。 |
| 2．5．3 |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挂/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
| 2.5.4 | 驾驶室为三人座椅 |
| 3、 | 医疗舱及改装 |
| 3．1 | **外观**：按照客户要求制作。 |
| 3．2 | 车身内饰 |
| ★3．2．1 | **材料工艺**：药品器械柜、中隔墙、氧气拼柜、柜式座椅、集成内顶应全部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内饰件应无尖锐突出形状，周边应修光，连接应平滑。 |
| 3．2．2 | **材料**：复合材料应具有：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高强度、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等优点。 |
| 3．2．3 | **安装**：医疗舱内饰安装必须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应形成具有良好密封性和保温性。 |
| 3．3 | 监护型救护舱 |
| 3．3．1 | **地板革**：选用环保耐腐层压木地板，易清洗可消毒进口石英砂耐磨地板革,具有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等特点。 |
| 3．3．2 | **药品器械柜**：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需采用高分子板材制作，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 |
| 3．3．3 | **中隔墙**：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配可移动式推窗，隔板安装位置应不影响车辆维修。 |
| 3．3．4 | **护士椅**：护士椅应位于担架前部，采用翻板式固定于中隔墙上，护士椅的固定应符合GB 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
| 3．3．5 | **医生椅**：医生椅位于担架前部右侧（中门位置），医生椅的固定已符合GB 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附有3C认证3点式安全带。 |
| 3．3．6 | **氧气瓶柜**：应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 |
| 3．3．7 | **柜式座椅**：应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可坐二人（带安全带），座垫可打开，下方为储物空间。 |
| 3．3．8 | **集成内顶**：应采用ABS材料一次性模具成形工艺，根据实际操作要求内顶应集成照明、蓄物、空气净化、杀菌、输液全方位扶手等功能。 |
| 3．3．9 | **扶手**：在侧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扶手。 |
| 3.4 | **电控系统** |
| 3．4．1 | **控制电路**：采用高对比液晶显示屏，集成电路控制系统，薄膜开关操作，且电瓶电量、警灯状态、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吸引器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在液晶屏上显示，工作人员能够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和及时发现故障。 |
| 3．4．2 | **附加电瓶**：为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
| 3．4．3 | **逆变器**：逆变器：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选用质量可靠的产品，应具有CCC认证，投标人需提供选用产品的品牌型号说明，并提供CCC认证证明材料。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 |
| 3．4．4 | **供电要求**：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应设置总开关，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以上插座、开关等产品需选用质量可靠的产品，应具有CCC认证。 |
| 3．4．5 | **安全保护**：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 |
| ★3．4．6 | **备份控制电路**：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提供备用控制开关实物图片） |
| 3．4．7 | **外接充电**：应配备内置大功率充电设备，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10M，10A。 |
| 3．5 | 担架系统 |
| ▲3．5．1 | 带有自动收折功能，上下救护车均可实现单人操控的车转运担架。主体框架结构设计，采用铬钢合金材质，亮黄色外喷漆，警示醒目。采用顺应性悬挂系统，稳定性高，床面上不同压力点均不会造成担架侧翻。分叉型前腿、分叉型弧形后腿，加强担架的吸震与负载能力，弧形弯腿作为担架折叠后的支撑点，减少对救护车地面的损伤；担架各部位的连接采用尼龙装置，增加各部件的灵活性，提高稳定性及安全性；担架运行平稳，抗颠簸性强，四轮采用航空轮胎技术，碰撞时具有吸震补偿的效果。车轮直径≥190mm ，双后轮360°转向，携带制动系统，收折后具有自动收折回位功能。两节三段式床垫，采用高频焊接技术，增大病员的接触面积，舒适度高，外部材料为采用优质塑胶材料，具有防火（需提供证明材料），耐腐蚀的特点。承载式担架背板，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整病员体位，九种模式可调；头部及上半身位置，0~75度可调，脚部0-15度可调。担架背板采用一次模压成型材料，安装于担架金属主体结构之上，病人床垫之下，可以避免骨折病人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伤害；需要时，可以直接在担架上进行心肺复苏。收折后的担架，床面高度≤400mm；四点对称的支撑轮，提高担架抗车辆颠簸能力，病人舒适度高。担架采用前后固定方式，节约医疗舱地面空间；通过10G调节盘调节后固定，便于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担架在不同车辆上的通用。担架打开时前后轮之间轴距≥1030mm，保证担架在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担架尺寸：**长度≥1970mm、宽度≥570mm**自身重量：**≤32KG**载重能力**：≥170KG**标准配置：**前固定装置、后固定装置、床垫、可调节金属卡扣式安全带\*2。厂家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国内设有零配件仓库，产品享受3年以上质保服务。签合同时需提供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
| 3．5．2 | 铝合金铲式担架 |
| 3．5．3 | 软担架1付。 |
| 3．6 | **警示系统**：1) 车顶前长排爆闪（蓝色）警灯，车辆左右装有蓝/白色方形LED爆闪警示灯共6盏。2) 分体式手柄控制器，多档调节，由驾驶室控制3）符合GB/T 13954和GB 8108规定 |
| 3．7 | **供氧系统**：1) 2只10升铝合金医用氧气瓶,接口要求为公制罗纹。2) 配备可调压式双表减压阀。3) 即插即用湿化瓶。4) 氧气管道需预埋管线、检测便捷。5）预留呼吸机接口。 |
| 3.8 | 吸引系统壹套 |
| 3．9 | **换气系统**：1)下置式强排风，并带有初级过滤装置。2)车厢内换气次数>20次/小时。 |
| 3．10 | **杀菌系统**：紫外线消毒灯（带高压击发器），杀菌有效空间达10立方米以上，并可定时控制。 |
| 3．11 | 照明系统  |
| ★3．11．1 | **工作灯：**医疗仓照明灯光线柔和明亮，分布均匀，能满足医生操作需要。可以有三档调节光亮。（提供调光按钮实物图片） |
| 3．11．2 | **专用射灯**：冷光源，高亮度，可在实施急救时使用。 |
| 3．11．3 | 后射灯 |
| 3.11.4 | **夜间外部照明系统**：救护车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的开展。 |
| 3．12 | **输液固定系统** |
| 4 | **除颤监护一体机** |
| ▲4.1 |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血氧、血氧功能。****2. 整机带电极板、锂电池、整体重量不超过6kg。****3.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4.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值360J.****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6. 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慢速起搏功能。****7. CPR辅助功能，可指导CPR操作。****8. 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0s，扫描长度>100mm。****9. 可选配血氧饱和度、血压监护功能。****10. 可充电锂电池，支持100次以上200J除颤。****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灯光等多种方式进行报警。****12.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可选用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1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中文语音提示。****14. 彩色TFT显示屏>7”, 分辨率640×480，最多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15. 50mm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10s。****16.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17.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150J）、屏幕、按键检测。****18. 可在-10ºC环境正常工作，存储温度-30～70ºC。****19.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IPX4。****20.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0.75m跌落冲击。** |

以上打▲文件，为本次招标实质性响应要求，必须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每标项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从“政采云专家库系统”里随机抽取的专家5名（或者由“政采云专家库系统”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有采购单位代表则由采购单位按一比二以上的比例推荐，由采购监管人员在开标前半个工作日随机抽取，并代表采购单位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2.询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法人（负责人）委托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3. 投标人得分由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满分为100分。

4. 技术商务分和报价分合计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商务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6. 评定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三、注意事项**

7.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36分） | 报价 | 基准价为满足评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6，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个月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也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0-36分 |
| 技术性能(48分） | 设备参数响应程度 | 评委根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的功能及性能、配置等进行评比打分，所有参数均满足招标要求得基本分47分。打▲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非打▲号为非实质性指标，有负偏离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委认为有意义的，每项加0.2分，最多不得超过1分，正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本项最高得48分。 | 0-48分 |
| 业绩(3分） | 业绩案例 | 2017年1月以来实施类似救护车的政府采购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性能要求(5分） | 设计、配置、安全性 |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产品的整车设计、功能配置、安全性能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基础分为3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的加2分，未提供的不加分。 | 0-5分 |
| 节能环保(2分） | 节能环保 | 1、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2.所投的核心关键设备产品型号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每提供一项加0.5分，最高得1分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未提供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的不得分。 | 0-2分 |
| 售后服务(6分） | 本地化服务 |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等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得基础分2分，内容详实、科学且合理的加2分，内容提供不齐全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0-4分 |
| 售后服务体系 | 2、投标人在江山市内设有救护车医疗舱售后服务网点（需要提供门头照片和场地证明材料）的或承诺中标后在江山市内设售后服务网点的得2分，在衢州市内设有救护车医疗舱售后服务网点的或承诺中标后在衢州市内设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5分；在衢州市外浙江省内设售后服务网点的或承诺中标后在衢州市外浙江省内设救护车医疗舱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中标公示后将对售后服务网点进行核查，若存在弄虚作假，或者与投标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承诺售后服务网点需在公示结束后合同签订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相关材料，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0-2分 |

## 五、开评标程序

8.投标截止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招标会议开始。

9.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正常开启投标文件。应经投标人同意且发送密码后，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10.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一个小时内。

（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2.开标会结束。

第五章合同草案

江山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1. **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2.5%，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
3.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合同支付**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

详细服务价格清单见合同附件。合同价格包括项目整体采购所需的运输、培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1. 付款方式：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后付本期总款100%，乙方需提供相关手续。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3.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免差旅费、培训费等），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合同备案前必须公示**）。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经办人:

鉴证日期：

# 第六章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仅供参考）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信文件

（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 日

二、资信文件

**1.谈判响应函**

致：\_\_\_\_\_\_\_\_\_\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各 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日起 \_\_\_\_\_\_个日。

5.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3．供应商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地 址：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上一年12月30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 年

20 年

3、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供应商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章：

* 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授权代表模板：**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法人模板：**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单位）法人代表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本法人代表（负责人）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月日

|  |
| --- |
| **5.资产负债表** |
| 编制单位： 所属期： 年 月 | 单位：元 |
| 资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 　 | 短期借款 | 31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32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帐款 | 33 | 　 | 　 |
| 应收帐款 | 4 | 　 | 　 | 预收帐款 | 34 | 　 | 　 |
| 预付帐款 | 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 　 |
| 应收股息 | 6 | 　 | 　 | 应交税费 | 36 | 　 | 　 |
| 应收利息 | 7 | 　 | 　 | 应付利息 | 37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  应付利润 | 38 | 　 | 　 |
| 存货 | 9 | 　 | 　 | 其他应付款 | 39 | 　 | 　 |
|  其中：原材料 | 1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 　 |
|   在产品 | 1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  |
|  库存商品 | 12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周转材料 | 13 | 　 | 　 | 长期借款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长期应付款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  | 递延收益 | 44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17 |  |  | 负债合计 | 47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  | 　 | 　 |  |  |
| 减：累计折旧 | 19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 　 |  |  |
| 工程物资 | 22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资本公积 | 4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盈余公积 | 5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  | 未分配利润 | 5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  |
| 资产合计 | 30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3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财务负责人： |  | 制表人： |  |

|  |
| --- |
| **6.利 润 表** |
| 编制单位： 所属期： 年 月 单位：元 |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一、主营业务收入 | 1 |  |  |
|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 |  |  |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3 |  |  |
| 其中：消费税 | 4 |  |  |
| 营业税 | 5 |  |  |
| 城市建设维护税 | 6 |  |  |
| 资源税 | 7 |  |  |
| 土地增值税 | 8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 10 |  |  |
| 销售费用 | 11 |  |  |
| 其中：商品维修费 | 12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  |
| 管理费用 | 14 |  |  |
| 其中：开办费 | 15 |  |  |
| 业务招待费 | 16 |  |  |
| 研究费用 | 17 |  |  |
| 财务费用 | 18 |  |  |
|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  |
| 加：投资收益 | 20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22 |  |  |
| 其中：政府补助 | 2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4 |  |  |
| 其中：坏账损失 | 25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  |
| 税收滞纳金 | 29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  |  | 制表人： |

|  |  |  |
| --- | --- | --- |
| **7.现金流量表** |  |  |
| 编制单位 |  |  | 单位：元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补充资料 | 行次 | 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 净利润 | 57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58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 固定资产折旧 | 59 |  |
| **现金流入小计** | 9 | - | 无形资产摊销 | 6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64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65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66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0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67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 | - | 财务费用 | 68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69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70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3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7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72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73 |  |
| **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其他 | 74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 |  |  |  |
| **现金流出小计** | 36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债务转为资本 | 76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8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77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0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78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 |  |  |  |  |
| **现金流入小计** | 44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45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6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9 |  |
| **现金流出小计** | 53 |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81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55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82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 | - |
| 企业负责人：  |  | 财务负责人：  |  | 制表人： |

**8.纳税（费）证明**

兹证明我分局（所）所辖（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缴纳税（费）款情况如下：

纳税期限（税款实际入库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税（费）种 | 实缴金额 |
|  |  |
|  |  |
|  |  |
| 税收小计 |  |
|  |  |
|  |  |
| 非税小计 |  |
| 合计 |  |

特此证明。

税务分局（签章）

年月日

**9.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自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内容 | 承 诺 | 备注 |
| 1 | 保修时间及保修范围 |  |  |
| 2 | 有关技术人员现场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  |  |
| 3 | 免费换货期限 |  |  |
| 4 | 免费上门服务期限 |  |  |
| 5 | 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  |  |
| 7 | 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服务费用 |  |  |
| 8 | 交货时间 |  |  |
| 9 | 是否有提供备品备件 |  |  |
| 10 | 是否有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  |  |
| 11 | 货物品牌是否原装正品 |  |  |
| 12 | 其他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1. **规格性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 **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1. **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细则）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设备系统金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1. 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1. 单套设备配置和系统集成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数量 | 投标品牌 | 型号 | 技术规格 | 报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注：1.报价应包括运输、培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按采购需求逐项列出所需的各种费用。

3.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